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7 年 第 06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消搶 1070010595B▲訂定「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表」……………05

◎ 政令 ◎

人福 1070042135▲檢送「花蓮縣政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標準表」及「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標準表」…………… 08

人任 1070043909▲修正「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
條暨「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編制表
」、「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編制表」、
「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編制表」、「
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編制表」、「花
蓮縣玉里鎮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
縣秀林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
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10

人任 1070041536▲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

【接次頁】

【承前頁】

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申訴案	24
人任 1070044019▲修正「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花蓮縣消防局編 制表」	25
人任 1070043972▲修正「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暨「花 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	27
人任 1070039386▲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 互支援實施要點」	29
教學 1070042159▲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 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	29
教學 1070040007▲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29
教課 1070039984▲檢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第 3 點	30
人訓 1070030217▲檢送「花蓮縣政府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0
教學 1070047406▲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 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 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	32

◎ 公 告 ◎

建計 1070025583A▲公開展覽「變更豐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圖	33
--	----

【接次頁】

【承前頁】

建計 1070039222A▲補辦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33

建計 1070032393A▲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33

建計 1070039336A▲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計畫書、圖……………34

社勞 1070040804▲公示送達 DUONG VAN 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34

環空 1070038791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34

環空 1070042077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7 年度花蓮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計畫」……………35

地籍 1070039990A▲註銷本縣許米練、王明貴等 2 人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36

地籍 1070040415A▲本縣高敏修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案…………… 37

農政 1070038273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六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37

環空 1070036747B▲公告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修正第十一條補助辦法…………… 43

【接次頁】

【承前頁】

地籍 1070039856A▲本府 106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 45

建計 1070041278A▲公告「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使用分區之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46

◎ 鄉鎮市 ◎

吉鄉民 1070005590▲函頒「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調解獎勵金發給基準」……………46



◎ 法 規 ◎

<p>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消搶字第 1070010595B 號</p>
-----------------------	--

訂定「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表」。

附「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表」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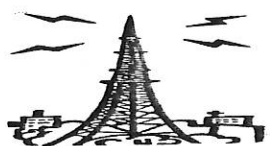
項次	違反事項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隊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縣管制山域登山且無領隊帶領。)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二	隊員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隊員脫隊或未遵從領隊帶領。)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三	領隊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領隊或隊員一人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相關證照。)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四	領隊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領隊未依登山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計畫執行任務或隊員發生意外未負緊急救護及照顧之責。)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五	領隊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領隊未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六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進入管制山域未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擅自改變登山活動路線範圍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未以所持通訊設備向原申請機關報備。)	第十一條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六千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一萬二千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一萬八千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二萬四千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三萬元。
七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擅自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	第十一條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六千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一萬二千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一萬八千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二萬四千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三萬元。
八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	第十二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三千元。

	第五條規定(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未攜帶第五條所規定裝備。)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違反裁罰:六千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九千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一萬二千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一萬五千元。
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告禁止期間內進入管制山域,或已進入者未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	第十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十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故拒絕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查核、檢驗入山或入園許可等相關文件資料或拒絕提出者。)	第十三條第二項	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三千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六千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九千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一萬二千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一萬五千元。

備註：

- 1、所稱第一次裁罰至第五次裁罰，指同一違規主體及同一違規事件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積，如已逾五次裁罰，則以最高額度進行裁罰。
- 2、違規次數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各處（除行政暨研考處外）

主旨：為因應 107 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檢送「花蓮縣政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1 份，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9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0596 號函辦理。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於聘僱用時，契約內已載明薪點折合率於年度中修正，則依修正後折合之薪資給付，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函附本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辦理調增待遇。約用人員依行政院核定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 124.7 元計算，220 薪點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7,434 元；250 薪點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 萬 1,175 元；280 薪點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 萬 4,916 元。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待遇調增後，所增加人事費，統籌於 107 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項下支應。約用人員則追加預算於「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項下支應。
- 四、中央補助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依各該補助計畫辦理，不適用本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服務地區	級別	基本標準	職等	薪級酬點	每點折合率	實支數(元)	離職儲金 12%			
							總計	自提 6%	公提 6%	
山僻地區	偏遠地區	第一級	3,090	一	160	144	23,040	2,394	1,197	1,197
				二	190	140.9	26,771	2,843	1,422	1,421
				三	220	138.7	30,514	3,292	1,646	1,646
				四	250	137	34,250	3,741	1,871	1,870
				五	280	135.7	37,996	4,190	2,095	2,095
				六	296	135.1	39,989	4,429	2,215	2,214
				七	312	134.6	41,995	4,669	2,335	2,334
				八	328	134.1	43,984	4,908	2,454	2,454
				九	344	133.6	45,958	5,148	2,574	2,574
				十	360	133.2	47,952	5,387	2,694	2,693

				十一	376	132.9	49,970	5,626	2,813	2,813
				十二	392	132.5	51,940	5,866	2,933	2,933
				十三	408	132.2	53,937	6,105	3,053	3,052
				十四	424	131.9	55,925	6,345	3,173	3,172
花東地區	630			一	160	128.6	22,000	2,394	1,197	1,197
				二	190	128	24,320	2,843	1,422	1,421
				三	220	127.5	28,050	3,292	1,646	1,646
				四	250	127.2	31,800	3,741	1,871	1,870
				五	280	126.9	35,532	4,190	2,095	2,095
				六	296	126.8	37,532	4,429	2,215	2,214
				七	312	126.7	39,530	4,669	2,335	2,334
				八	328	126.6	41,524	4,908	2,454	2,454
				九	344	126.5	43,516	5,148	2,574	2,574
				十	360	126.4	45,504	5,387	2,694	2,693
				十一	376	126.3	47,488	5,626	2,813	2,813
				十二	392	126.3	49,509	5,866	2,933	2,933
				十三	408	126.2	51,489	6,105	3,053	3,052
				十四	424	126.1	53,466	6,345	3,173	3,172

備註：

-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依每點 124.7 元計算，並依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略以，為兼顧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應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行政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
- 二、行政院 104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47882 號函略以，各機關核列 160 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其月支報酬，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
- 三、離職儲金提撥總額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四、表列標準係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辦理。
- 五、本表離職儲金公自提金額部份，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花蓮縣政府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服務地區	級別	基本標準	職等	薪級酬點	每點折合率	實支數(元)	離職儲金 12%			備註
							總計	自提 6%	公提 6%	
花東地區	630		一	160	133.6	21,376	2,394	1,197	1,197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保護性聘僱社工人員。 二、表列標準係依行
			二	190	133.6	25,384	2,843	1,422	1,421	
			三	220	133.6	29,392	3,292	1,646	1,646	
			四	250	133.6	33,400	3,741	1,871	1,870	

	五	280	133.6	37,408	4,190	2,095	2,095	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9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0596 號函辦理。
	六	296	133.6	39,545	4,429	2,215	2,214	
	七	312	133.6	41,683	4,669	2,335	2,334	
	八	328	133.6	43,820	4,908	2,454	2,454	
	九	344	133.6	45,958	5,148	2,574	2,574	
	十	360	133.6	48,096	5,387	2,694	2,693	
	十一	376	133.6	50,233	5,626	2,813	2,813	
	十二	392	133.6	52,371	5,866	2,933	2,933	
	十三	408	133.6	54,508	6,105	3,053	3,052	
	十四	424	133.6	56,646	6,345	3,173	3,172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043909 號

修正「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暨「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後「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全條文暨「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各乙份。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隸屬於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三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婦幼衛生、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國民營養、精神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家戶衛生、學校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二、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第 四 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承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五 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醫事放射士。

衛生所置課員、衛生稽查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第 六 條 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由各衛生所員額內派充之。

第 七 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衛生所訂定，報衛生局核定。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
護理師				
營養師				

醫事檢驗生				(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士				二、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九人。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
護理師				

醫事檢驗生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醫事檢驗生、護
護理師				
醫事檢驗生				

護士				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八人。但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九人。但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醫事放射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醫事放射士				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六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醫事放射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醫事放射士				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十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二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041536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自 107 年 3 月 2 日起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7 年 3 月 2 日公地保字第 107116002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所提之保障事件，保訓會自 92 年以來，認該類調任對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而均依復審程序處理。嗣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之決議：「甲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 三、前開決議作成後，保訓會原顧及公務人員司法救濟權益保障，對於該類調任事件，仍維持以復審程序審理，惟臺北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迄今已有多件裁判均援用該決議意旨，對原告（復審人）不服保訓會是類調任事件所為復審決定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是保訓會對於該類調任事件雖以復審程序審理，並教示公務人員得提起行政訴訟，惟因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是類調任事件，未予以實體審酌，致公務人員實際上無法按保訓會復審決定書之教示途徑，於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時獲得實體裁判，徒增公務人員訟累。
- 四、保訓會為維護公務人員實質有效行政救濟權利及程序經濟，並避免滋生各行政機關及當事人對保障事件救濟法制之爭議，有關是類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提經旨揭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不再援用

保訓會歷辦之復審程序。請各機關學校自 107 年 3 月 2 日起受理是類調任事件之救濟時，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

五、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於發布旨揭職務調任派令時，請注意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亦應一併修正。

縣長 傅 崐 萁

<p>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044019 號</p>
----------------	--

修正「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

附修正後「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全條文暨「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各乙份。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縣消防、救災、救護等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依秘書及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火災調查科：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
- 二、災害預防科：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掌理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防災教育宣導等事項。
- 四、災害搶救科：掌理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消防人員及義勇編組、管理運用等事項。
- 五、緊急救護科：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 六、督察訓練科：掌理消防人員勤務督導、考核及紀律之維護、員工激勵、教育輔導、申訴、消防人員之教育、訓練、進修等事項。
- 七、救災救護指揮科：掌理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執行統計分析與資訊、通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 八、行政科：掌理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法制、研考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消防救災救護大隊或特種搜救大隊二至五隊；大隊下設分隊，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傳、特殊災害救助

及國際人道救援事項。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大隊長、副大隊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花蓮縣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額	備	考
局	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	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大隊	長	警	正	四		
副大隊	長	警	正	三		
科	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分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小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隊	員	警	佐	二七五	一、內一三七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八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043972 號
----------------	--

修正「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暨「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後「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全條文暨「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表各乙份。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防治慢性病及結核病以增進國民健康，特設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 四 條 本所得設下列各組：
 - 一、醫療組。
 - 二、行政組。
 前項各組置主任，醫療組主任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行政組主任由衛生局薦任科員兼任。
- 第 五 條 本所置主任、醫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
- 第 六 條 本所會計、人事業務，由衛生局派員兼辦。
-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八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定，報衛生局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三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

職稱	級別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衛生局局長兼任。
主任		(二)	一、醫療組主任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二、行政組主任由衛生局薦任科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合 計		六 (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03938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自 107 年 2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綜揆字第 1070033282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及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4215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5854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 107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5854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4000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業經該署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4984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4984C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修正規定供參。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70039984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發文後刊登縣府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規定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規定。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 (一) 團長、副團長：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及副處長分別兼任。
- (二) 執行秘書：由團長指定適當人員擔（兼）任。
- (三) 輔導委員：由教育處科長、督學兼任。
- (四) 課程督學：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
- (五) 團務幹事：調用國中小教師擔任。
- (六) 輔導團依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國中小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下列人員：
 - 1、正、副召集人：設正召集人一人，由國中小校長擔任，以具領域專長者為優先；並得視需要設副召集人若干人，由校長或具該領域專長之教師擔任為原則。
 - 2、輔導員：遴聘教學優良之國中小教師擔任。
 - 3、各小組得聘任行政秘書一人，執行該小組任務。
 - 4、視需要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以及曾任輔導團之退休人員擔任榮譽輔導員。
- (七) 本土語言指導員：依據「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遴選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3021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各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一〇七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參、實施對象

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肆、實施內容

一、設立性別機制：設置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三次會議，為性別平等政策規劃、強化婦女參與及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參與的管道。

二、培力一般公務人員：

(一)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二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二)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三) 每人應於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前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 完成性別相關數位課程計二小時。

(四) 各機關辦理年度各項訓練前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CEDAW)簡介影片，以強化宣導。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本府及所屬機關於研擬重大施政(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或制訂、修訂縣單行法規時，應先行實施下列事項以為參據：蒐集或實施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四、改善或增設性別友善環境：鼓勵各機關提供適當的性別友善措施

(一) 托兒措(設)施：與托育機構簽訂員工托育服務合約。

(二) 哺(集)乳室設施：

1、哺(集)乳室之設置位置，應便於受僱者使用，抵達路徑設有明顯標示，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

2、哺(集)乳室應具隱密、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通風。

3、哺(集)乳室應具靠背椅、桌子、電源插座、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有蓋垃圾桶等基本設備。

4、訂定哺(集)乳室使用規範。

(三) 改善或增設友善廁所：設置原則應符合安全、隱私、貼近使用者需求，可合併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廁所。

1、增設「友善廁所、通用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多功能廁所」標示，俾利使用者了解友善廁所設置目的在於貼近所有族群與多元性別者安心使用。服務對象宜包括：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者、高齡者、親子族群。

2、廁所門板上標示便器圖，俾利使用者易於辨識。

3、改善或增設男廁各小便斗隔間或隔板，維護男性使用者隱私權。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透過性別統計資料的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二) 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以性別意識觀點解讀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處境。

(三)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並予修正及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四) 定期編印、發行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圖像書刊。

六、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 (一)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弱勢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 (二) 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計畫預算之編列。
- (三) 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伍、計畫評估

各機關於每年年底需彙總當年度成果，經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於各機關網站上公告。

陸、獎勵措施

辦理或落實本計畫有具體績效者，得依貢獻程度核予敘獎。

柒、經費來源

由各辦理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玖、其他

-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代表會得參照本計畫或另訂之。
- 二、本計畫奉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4740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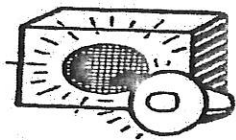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21937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21937E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25583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豐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同法第 26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時間：30 天（自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至 107 年 4 月 8 日止）。
- 二、展覽地點：前開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內容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之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茲訂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縣豐濱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說明會。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39222A 號

主旨：補辦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2 月 9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7350099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至 107 年 4 月 6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花蓮市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32393A 號

主旨：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2 月 9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7350099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至 107 年 4 月 6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39336A 號

主旨：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至 107 年 4 月 6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040804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UONG VAN 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UONG VAN AN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0983○○
○）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
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3879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
建置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配合花蓮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案(花東基金)，協助機關推廣租賃業者購買、汰換每年 300 輛電動機?，並協助辦理申請案件受理、審查及撥款業務。
- (二) 協助於縣內增設電動機?-之電池充電站每年 30 站。
- (三) 推動政府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 (四) 低碳社區推廣及輔導每年 5 個社區。
- (五) 導入 ESCO 服務團隊至輔導縣內排碳量較大之公私場所進行老舊設備之診斷服務與節能技術改善建議，並追蹤經由 ESCO 服務團輔導後之公私場所後續減碳及節能效益。
- (六) 花蓮低碳旅主題化推廣，辦理花蓮低碳旅遊相關宣導及推廣工作，並呈現具體量化成果。
- (七) 製作碳匯卷提供給遊客於本縣從事低碳旅遊時使用。
- (八) 製作問卷調查表及購買綠色宣導品。
- (九) 協助機關完成年度國發會、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及其他為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之臨時指定提交相關作業資料彙整工作。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 月 3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00064 號與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與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周知。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慮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張婷雅/陳家晴小姐(電話：03-8237575 轉分機 223)。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4207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7 年度花蓮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執行與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成效管考與認證評等作業。
 - 1、研提「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召開溝通、協調與整合跨局處會議。
 - 2、召開運作機能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會議及規劃 107 年度地方低碳永續行動計畫與目標。
 - 3、追蹤查核 105-106 年度受輔導村里(社區)之低碳永續相關措施維運情形。

4、輔導示範及核心社區執行之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二) 輔導與協助本縣低碳示範社區。

1、輔導 10 個核心村里，以實質的方式協助低碳改造工作。

2、輔導與協助本縣既有之 5 個低碳示範社區，推動與協助執行行動項目。

(三) 確認轄區內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新增或解除列管情形。

(四) 推動推動氣候變遷之低碳生活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為。

(五) 辦理氣候變遷與調適及低碳永續智慧生活營，結合縣內環境教育之相關措施、場域，辦理氣候變遷與調適及低碳永續相關課程。

(六) 提升全民氣候素養及強化氣候遷調適能力，推動地區調適調查及評估及辦理以「氣候變遷、為氣候發聲」議題為主題之宣傳影片。

(七) 需成立社群網站人數至少維持 4,000 人次、綠網部落格文章至少撰寫 40 篇，分享次數達 2,000 次以上。

(八) 推廣低碳活動，辦理綠色巴士講堂活動及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座談會。

(九) 低碳店家培訓課程及輔導低碳商店認證推動與意象改造作為。

(十) 採購有節能減碳意象之綠色宣導品。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2 月 5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03046 號函與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39990A 號

主旨：註銷本縣許米練、王明貴等 2 人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許米練		(91) 花蓮字第 00041 號	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 至 107 年 3 月 1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換發
王明貴		(91) 花蓮字第 00042 號	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 至 107 年 3 月 1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40415A 號
-----------------	---

主旨：本縣高敏修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 1 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7、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高敏修	(89)府地籍字第 000226 號	銘陞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市復興街 59 號 1 樓(原地址:花蓮市復興街 59 號)	無	開業執照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038273A 號
-----------------	---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六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 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 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 長 傅 崐 萁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條文節錄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漁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第十七條 漁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漁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前二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漁會法條文節錄

第二十六條之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一、全國漁會總幹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之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三、有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 五、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十六條之一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十條之四候選人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之一漁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二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 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 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 女士 魚會第16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計 件。
此據

收件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民 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及院科系		修業期間		學位及畢(結)業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考 試	考試名稱		考試年月		考試機關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相當職務)			任職年月	證明文件
			簡任	薦任	委任	離職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登記前 5 年內參加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稱	訓練時數	辦理訓練機關	證書字號
訓練				

附註：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 5 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訓練 1 日以 7 小時計，1 週以 35 小時計。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申請登記為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切結確無違反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為辦理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登記，同意花蓮縣政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以辦理漁會選聘總幹事審查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漁會選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途，並同意封存至下次改聘完畢後銷燬。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36747B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修正第十一條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特定本事項，以補助及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 二、本事項所稱低污染交通工具係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可之電動機車。
- 三、依本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由「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107 年度補助輛數為 1,050 輛，當年度補助數量額滿或補助期限屆滿為止。
- 四、107 年度補助期間自 107 年 01 月 15 日起生效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含)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含)前提出申請，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五、如因受補助至其採購事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
 - 1、年滿 18 歲之一般民眾且迄申請日止設籍花蓮縣滿 6 個月以上，每人限制購買 1 輛。
 - 2、國內製造廠、經銷商等單位所購買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 3、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一般公司行號限補助 1 輛，若需申請 2 輛以上，應來函環保局提出使用用途說明。

- 4、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租賃業者），若需申請 2 輛以上，環保局視當年度申請數量餘額，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提出申請，按所提出之公文申請日期依序核定。
 - (二) 政策性補助：申請補助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視本局預算額度，凡經敘明原因，並經專案簽准之申請加碼補助金額案件，依專案需要專案核定補助。
 - (三) 特殊專案計畫申請應檢具專案計畫書及核定函，此項目需經環保局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
- 七、民眾優先申請名額為 1,050 輛，惟自 107 年 4 月 1 日(含)起民眾部分如有剩餘名額再開放給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依環保局收件字號順序辦理，至當年度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屆滿，不再受理。
- 八、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 (三)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四) 申請補助者存摺帳號影本。
 - (五)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六) 依第五項第(一)款第三、四目所列補助之公司行號應檢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 (七)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特殊情形，需經環保局審核)
- 九、申請車輛應在花蓮監理、玉里監理站掛牌。
- 十、申領補助款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檢附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依檢附文件及補助單位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 十一、受補助之新(換)購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應由環保局將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過戶轉讓。另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一般公司行號申請補助自領牌日起 1 年內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禁動期間經查證車輛不在花蓮縣境內使用，即由環保局撤銷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款項；環保局得對受補助之新(換)購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訪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格者，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十二、申請補助者所檢附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十三、本補助事項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含)止。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39856A 號

主旨：有關本府 106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7 年 3 月 5 日至 107 年 6 月 5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花蓮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10 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 2 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UB080000063	光復鄉	砂荖段	269	3,219.36	徐金華		全部	1061205	1,796,000	106-01-01
UB080000067	光復鄉	砂荖段	298	615.12	徐金華		全部	1061205		
UB080000064	光復鄉	砂荖段	270	144.84	カリテンアワ		1/12	1061205	6,300	106-01-02
UB080000065	光復鄉	砂荖段	290	2,836.99	カリテンアワ		1/12	1061205	111,000	106-01-03
UB080000118	光復鄉	溪洲段	210	2,041.12	吳正三		1/2	1061205	313,000	106-01-05
UB080000129	光復鄉	砂荖段	245	820.54	李金花		全部	1061205	274,000	106-01-06
UB080000135	光復鄉	西富段	900	955.99	張阿來		1/2	1061205	276,000	106-01-07
UB080000052	光復鄉	太巴壠段	883	542.27	リガクン		1/6	1061205	59,000	106-01-08
UB080000053	光復鄉	太巴壠段	884	81.77	リガクン		1/6	1061205		

花蓮縣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UB080000084	光復鄉	南富段	147	73.21	リガクン		1/6	1061205	7,200	106-01-09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41278A 號
-----------------	--

主旨：公告「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使用分區之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2 條及第 4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07 年 3 月 14 日至 107 年 4 月 12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成果圖表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公布欄。
- 三、該區域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複測，其申請書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聯絡電話：03-8224854)

縣長 傅 崐 其

◎鄉 鎮 市◎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吉鄉民字第 1070005590 號
-------------------	--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所行政室、本所民政課

主旨：函頒「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調解獎勵金發給基準」如附件，惠請鈞府協助刊登縣公報及公報網頁。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及花蓮縣政府公報刊登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鄉 長 黃 馨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調解獎勵金發給基準

- 一、本基準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 7 點規定訂定之。
- 二、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後，應即存入本公所代收款帳戶並於次年核發完竣，

三、本公所核發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受獎勵委員按受獎當年受理案件量依序排列分三等級，每等級五名。

(二) 第一級每名核發當年度總金額百分之九，第二等級每名核發當年度總金額百分之七，第參等級每名核發當年度總金額百分之四。

(三) 前款比例計算金額以佰元為單位，拾元以下不計。未計餘額依第二點後段執行。

四、受獎勵委員於本所繕具統一受領清冊簽名後，獎勵金按總額匯入吉安鄉農會調解委員會 0002121-0586530 專戶，並由調解會人員按核定獎勵金金額轉發各委員。

五、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